

中共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委组织部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寻财农〔2021〕111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村集体经济强村工程
专项资金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委组织部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预下达 2021 年市级村集体经济强村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1〕120 号）文件，为尽快启动全面消除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工作，使项目早实施、早推进、早见效，确保到 2022 年所有项目村都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现将市级下达我县的 1500 万元下达给你们，此款请列入 2021 年度“2130124-农村合作经济”

预算支出相关功能科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资金投入。按《昆明市村集体经济强村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年）》，每个项目补助100万元，市县两级财政各补助50万元，本次先将市级补助资金下达，县级资金另文下达。

二、加强项目管理。请严格按照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相关要求及市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认真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移交使用，建成的项目要及时转入农村三资管理机构，开展规范管理。

三、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6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昆财绩〔2015〕126号），按照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资金绩效目标一并下达，作为考核项目使用情况的目标，并作为对项目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运行的依据。

四、加强资金监管。请各项目实施乡镇（街道）专款专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依法依规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支付项目资金，确保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于2022年4月30日前竣工。

附件：1.2021年寻甸县村集体经济强村工程专项资金分配表

2.2021年市级村集体经济强村工程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目标表

中共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委组织部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2021年9月15日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年9月15日印发

附件1：2021年寻甸县村集体经济强村工程专项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	项目数 （个）	资金 （万元）		
			市级 财政资金	县级 财政资金	本次下达 市级财政资 金
寻甸县小计		30	1500	1500	1500
1	河口镇	8	400	400	400
2	六哨乡	6	300	300	300
3	七星镇	3	150	150	150
4	柯渡镇	1	50	50	50
5	凤合镇	4	200	200	200
6	功山镇	1	50	50	50
7	羊街镇	1	50	50	50
8	金源乡	3	150	150	150
9	鸡街镇	2	100	100	100
10	倘甸镇	1	50	50	50

